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郑开管〔2013〕47号

---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鼓励和支持“知名中小学和幼儿园” 入驻办学的意见

各局、办，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高新区教育事业持续快速发展，深入实施教育强区战略，打造高新教育品牌，适应“高新城”建设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资源的需求，现就鼓励和支持“知名中小学和幼儿园”入驻高新区办学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

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郑州都市区和“高新城”建设，努力抢抓教育事业发展机遇，通过鼓励和支持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知名度的中小学和幼儿园入驻我区办学，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区幼儿园和中小学教育水平，在全省打造高新教育品牌，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二、引进知名学校的范围、基本条件和办学方式

### （一）“知名学校”引进的范围

郑州市级及以上的知名学校和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的知名学校。

### （二）“知名学校”引进的基本条件

#### 1. 幼儿园

（1）教师学历达标率为 100%。

（2）省级示范幼儿园。

（3）在国家和所在省以及郑州市区域内举行的相关考评、比赛项目和相关资质水平认证中，综合评定为前五名。

（4）办学历史悠久、办学理念先进、教学方式独特、办学特色明显，有良好的声誉和极强的影响力，办学效果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 2. 小学

（1）高级教师在学校教师中所占比例达到 30%以上。

（2）市级名师、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达到 5 人以上。

(3) 在国家和所在省以及郑州市区域内举行的相关考评、比赛项目和相关资质水平认证中，综合评定为前五名。

(4) 办学历史悠久、办学理念先进、教学方式独特、办学特色明显，有良好的声誉和极强的影响力，办学效果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 3. 初中

(1) 高级教师在学校教师中所占比例达到 40% 以上。

(2) 省级名师、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达到学校在编教师人数的 15% 以上。

(3) 在国家和所在省以及郑州市区域内举行的相关考评、比赛项目和相关资质水平认证中，综合评定为前五名。

(4) 办学历史悠久、办学理念先进、教学方式独特、办学特色明显，有良好的声誉和极强的影响力，办学效果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 4. 高中

(1) 省级示范性高中。

(2) 高级教师在学校教师中所占比例达到 50% 以上。

(3) 省级名师、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达到学校在编教师人数的 20% 以上。

(4) 在国家和所在省以及郑州市区域内举行的相关考评、比赛项目和相关资质水平认证中，综合评定为前五名。

(5) 办学历史悠久、办学理念先进、教学方式独特、办学

特色明显，有良好的声誉和极强的影响力，办学效果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三）办学方式** 知名学校和幼儿园托管办学。

### **三、引进知名学校的办学要求**

为保证被托管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办学水平和层次不断提高，高新区管委会将与引进的知名学校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协议中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托管学校的办学性质为公办。**

**（二）有明确的托管时间和具体的年度推进发展计划。**其中幼儿园托管时间不少于3年，小学托管时间不少于6年，中学托管时间不少于3年。年度推进发展计划要具体、可操作、可控制、可评估。

**（三）有一定数量的专家型教师团队进入学校工作。**专家团队幼儿园不少于4人，小学不少于6人，中学不少于8人。团队人员由知名学校的副校长（副园长）、骨干教师组成，不能兼职，工作年限不少于托管年限。

**（四）在3年内所托管学校要达到相应知名学校的标准。**

1. 幼儿园通过3年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的标准，在郑州市区域内引领、示范作用明显，具有广泛的社会认可和较高的知名度。

2. 小学通过5年在郑州市区域内达到广泛的社会认可和较高的知名度。办学层次、教育质量、社会影响力和辐射力大幅度提升。

3. 中学通过 3 年在郑州市区域内达到广泛的社会认可和较高的知名度。办学层次、教育质量、特色人才培养、品牌发展、社会影响力和辐射力全方位提升。

学校每年的标准达成情况要经过专家组评审论证, 并实现相应的办学要求。

#### **四、各级各类知名学校的认定**

高新区通过组织由管委会领导, 省、市教育教学专家和名校校长组成的专家评审组按照知名学校引进的条件, 对意向知名学校提供的材料进行实地调研、审核和评估, 确定引进的知名学校。

#### **五、优惠政策**

通过知名学校认定并通过办学要求评审的学校, 在项目落实后, 高新区将对学校在政策、人力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一) 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高新区将按照郑州市普通中小学教育现代化督导评估的相关标准以及引进学校的办学规模和区域内学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行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并达到办学要求。

**(二) 学校管理方面。**知名学校对所主办的项目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 对学校进行业务上的自主管理。

**(三) 师资力量方面。**高新区将为学校配备相应的师资力量, 具体师资力量配备比例情况由双方协商, 根据办学实际情况解决。

**(四) 办学资金方面。**对确定意向、并进入实质性引进的知

名学校，在学校开办过程中，根据办学层次和标准实现情况，高新区将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

对引进的知名幼儿园，管委会将连续三年每年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对引进的知名小学管委会将连续六年每年给予 60 万元资金支持；对引进的知名中学管委会将连续三年每年给予 60 万元资金支持。

知名中小学和幼儿园每年相应标准的实现情况要经过专家组评审论证，评审论证达标后支持资金将拨付到位；相应标准没有通过达标的取消支持资金。情况特别严重的将依据相关办学协议取消托管。

## 六、其他

（一）为了充分鼓励、调动社会各方面对引进知名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到高新区办学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我区知名学校引进工作开展，管委会将对在知名学校引进过程中成绩突出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订。

（二）该意见的具体解释，由高新区教育局负责。

（三）该意见在执行过程中，遇特殊情况，由协议双方另行商定。

2013 年 7 月 15 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意见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5 日印发

---